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613號

原告 聯誠寵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城

被告 李欣澧

葉縉叡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易字第761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葉縉叡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經起訴書載明與被告李欣澧共同犯案，且被告葉縉叡所涉侵占犯行亦經追加起訴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5號），是被告李欣澧、葉縉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即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訛。本案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法官 賴昱志

法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昱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